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3556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241987_10943556300_1_3241987_10943556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高雄市社會學習領域『歷史教學讀書會』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該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6646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述如下(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)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1、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學(含完中附設國中部及國立附屬中學)以及國民小學有意願參與的社會科教師。
- 2、南部縣市有意願參與的社會科教師。
- 3、每場次限額30位。

(二)日期：109年9月19日、10月24日、11月14日、12月5日，110年3月13日、4月17日、5月22日、6月19日共8日，分上、下午場次進行，共16場次。每場次3小時，共48小

時。

(三)地點：高雄市明華國中第二會議室(高雄市鼓山區明誠明誠三路582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每場次研習一週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參加研習活動之教師請核予公假登記，主辦單位並將按參與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得於1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高雄市明華國中社會領域黃麗蓉老師，電話：07-5502001分機743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